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离婚财产分割、损害赔偿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7288

10位ISBN编号：7509337283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本书编写组

页数：253

字数：22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离婚该怎么分割财产？

损害赔偿又该怎么算？

翻开由郝文静编写的这本《离婚财产分割损害赔偿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它将邀请专业人士为您提供维权妙计，并归纳总结出全国各地的赔偿计算标准，帮您算算如何索赔更加划算！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索赔指南：离婚怎么办

一、离婚手续的办理

(一)协议离婚办理流程

(二)诉讼离婚办理流程

二、离婚财产的处理

(一)夫妻财产性质的划分和项目认定

(二)夫妻财产的分割原则

(三)夫妻财产具体项目的分割方法

(四)夫妻债务的处理

三、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一)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二)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条件

(三)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诉讼的条件

第二章 计算公式：离婚财产和损害赔偿金额怎么算

一、夫妻财产的计算公式

二、离婚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第三章 离婚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

一、2003—2011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二、2003—2011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和收入

三、中央和部分地方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的规定

四、全国各省(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四章 典型离婚财产分割和损害赔偿案例要点提示

一、离婚时一方可否要求另一方返还婚前支付的彩礼？

李绍兵诉杨秀娟离婚案

二、双方对《婚前财产证明》的理解有分歧，是否属于“约定不明”？

李汉兰与付翔离婚案

三、夫妻离婚后一方对于另一方婚前债务不知晓的，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马高波诉王冬英离婚纠纷案

四、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所负债务由谁来承担？

陈海芳诉叶明锋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五、家庭暴力受害者一方证明受侵害事实的，另一方无反证的可否推定为加害人？

庄丽琴诉范春勇离婚案

六、当事人以家庭暴力为由起诉离婚的，法院是否应主动调查取证？

王兰英与蒋福才离婚案

七、实施家庭暴力已被判刑的，受害人起诉离婚时有权提起精神损害赔偿吗？

邱欣诉哲辉涉刑离婚精神损害赔偿纠纷案

第五章 法律依据

一、离婚的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8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89年11月21日)

二、离婚财产纠纷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9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函

(2003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

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2002年9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0年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6年2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三、人身损害和精神损害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 文书范本

离婚协议书

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

离婚起诉状

财产保全申请书

章节摘录

版权页：判后，被告哲辉不服，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二、第三、第四项，其理由是：（1）原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违反法律规定。

原告在被告的刑事案件结束后，再以被害人的身份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2）原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1万元不当。

原告的手术并未发生，还没有医疗费的支出。

而且，医院诊断证明书只是证明大约需要的费用，并不是确切的数额，法院不应当根据尚未确定的数字判决。

（3）原审认定被告同意赔偿原告的医疗费和交通费有误。

被告只是同意承担其中属实的部分，但原告的医疗费和交通费并非全部属实。

而且，由于原告委托的广州法医学会不具备司法鉴定资格，法医鉴定费也不应由被告负担。

原告邱欣答辩称：同意原审判决。

除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另查明：2004年8月2日，广州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就被告殴打原告的行为向一审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犯故意伤害罪。

该案审理期间，原告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

2004年9月21日，一审法院作出[2004]天法刑初字第10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决定判处其有期徒刑九个月。

同日，一审法院作出[2004]天法刑初字第10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认定原告在婚姻存续期间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没有法律依据，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另查明，一审时被上诉人就其主张提交了其为治疗面部及性病而支出治疗费和交通费的单据。

其中，面部治疗的金额为3088.7元，性病治疗费金额为4332元，交通费金额为2600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上诉人起诉要求离婚，上诉人表示同意，表明双方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原审判决准予两人离婚并无不当。

由于上诉人对被上诉人实施家庭暴力，并导致双方离婚。

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被上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上诉人的行为造成被上诉人面部受伤，而被上诉人已举证证明其为治疗面部支出医疗费3088.7元，故上诉人应予以赔偿。

关于面部的后续治疗费，被上诉人已提交广东省口腔医院出具的医学证明，证明其属于必然发生的费用，故上诉人应一并予以赔偿。

上诉人对此提出异议，但未提出相反证据加以反驳，其主张依法不能成立。

至于被上诉人请求的其他医疗费，经审查，均属为治疗性病支出的费用。

由于被上诉人并无证据证明其性病是由上诉人传染的，而上诉人又表示不同意赔偿该费用，原审判决上诉人向被上诉人赔偿性病治疗费欠妥，本院予以纠正。

编辑推荐

《最新离婚财产分割、损害赔偿指南与赔偿计算标准》从索赔指南到计算公式，为您提供一站式的纠纷解决方案；从典型案例到法律依据，为您提供全方位的争议处理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